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之一曾明女士因个人原因已辞职，同意公司取消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2、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